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第1包）

1. 采购人：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41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6. 公示情况：（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2）本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向拟定供应商发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7. 协商日期：2021年7月8日。
8. 协商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刘人玮（采购人代表）、袁先平、韩艳林（组长）。
10. 自然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自然人《响应文件》；最终报价金额：59.724万元/年。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自然人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自然人为：苏黎、廖璐波、骆昌鹤、卓秀美（自然人）。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如下成交候选人：

人：

自然人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年）
苏黎、廖璐波、骆昌鹤、卓秀美（自然人）	59.724

14. 自然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韩艳林 袁先平

监督代表：李强

时间：2021年7月8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第2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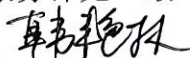
1. 采购人：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41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6. 公示情况：（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2）本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向拟定供应商发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7. 协商日期：2021年7月8日。
8. 协商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刘人玮（采购人代表）、袁先平、韩艳林（组长）。
10.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金额：28.2912万元/年。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如下成交候选人：

人：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28.2912

14.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

时间：2021年7月8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第3包）

1. 采购人：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41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6. 公示情况：（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2）本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向拟定供应商发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7. 协商日期：2021年7月8日。
8. 协商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刘人玮（采购人代表）、袁先平、韩艳林（组长）。
10. 自然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自然人《响应文件》；最终报价金额：86.2056万元/年。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自然人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自然人：周永霞、吴金泽、王靖雯、周永洪、刘秋彤、罗伟（自然人）。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如下成交候选人：

自然人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年）
周永霞、吴金泽、王靖雯、周永洪、刘秋彤、罗伟（自然人）	86.2056

14. 自然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韩艳林、袁先平

监督代表：李学军

时间：2021年7月8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 协商情况记录（第5包）

1. 采购人：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41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6. 公示情况：（1）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8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2）本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向拟定供应商发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7. 协商日期：2021年7月8日。
8. 协商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刘人玮（采购人代表）、袁先平、韩艳林（组长）。
10.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金额：17.4万元/年。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四分中心及龙泉驿服务大厅等用房租赁服务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如下成交候选人：

人：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17.4

14.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韩艳林 袁先平

监督代表：李学军

时间：2021年7月8日